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留學
家長同意備忘錄

立保證書人，家長　　茲同意敝子弟
(就讀貴校　　系/所　　年級) 參與 112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，至下列國家交換學習，

申請組別(擇 1)		
□英文組	□日文組	
□韓文組	□法文組	
□德文組	□越文組	
□中文組		
交換學校	交換系所	交換期程
		□1 學期□2 學期
		□1 學期□2 學期
		□1 學期□2 學期
		□1 學期□2 學期
		□1 學期□2 學期

本人保證該生交換期間，遵守本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，並於結束時按時返國，決不滯留當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具結保證人(家長簽章)：

保證人身分證字號：
保證人地址：
保證人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